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晋教发〔2020〕30号

教育部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就有关事项函告

## 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教育部备案并颁发学位。

二、学校要把握办学定位，坚持“面向区域、面向行业、面向企业、面向基层、面向农村”的办学方针，坚持“以就业为导向、以服务为宗旨、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”的办学定位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支撑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以就业为导向、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”的办学定位，坚持“面向区域、面向行业、面向企业、面向基层、面向农村”的办学方针，坚持“以就业为导向、以服务为宗旨、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”的办学定位。

四、政府将定期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五、学校要加强与企业的合作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



1

2

3

4